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4826



扫一扫，验真伪

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告编号:	MC-202505505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	洗脸猫水润舒缓面贴膜
委托单位: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
生产单位: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C-202505505

样品名称	洗脸猫水润舒缓面膜	样品商标	洗脸猫
样品型号/规格	25ml*5片	样品数量	10片试制品
生产日期或批号	25B17A01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216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颜色物态	无色透明至微黄色粘稠液体附在膜布上
收样日期	2025年02月22日	检测日期	2025年02月22日-2025年02月28日
委托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31号（空港白云）		
生产单位	广州元臻化妆品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成岗路五横31号（空港白云）		
检测地点	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A2栋1505房		
检验依据	QB/T 2872-2017 面膜 GB/T 39665-2020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		
检验项目	依据委托人的要求，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菌落总数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，耐热大肠菌群，金黄色葡萄球菌，铜绿假单胞菌，汞，铅，砷，镉，二噁烷，二甘醇，外观，香气，耐寒，耐热，pH(25℃)，α-六六六，β-六六六，γ-六六六，δ-六六六，O，P'-滴滴涕，P，P'-滴滴涕，O，P'-滴滴伊，P，P'-滴滴伊，O，P'-滴滴涕，P，P'-滴滴涕项目的检验。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验结果页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		
编制人	项琳	签名：项琳	2025年02月28日
审核人	林苑萍	签名：林苑萍	2025年02月28日
批准人	刘桂浩	签名：刘桂浩	2025年02月28日

1、检验结果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菌落总数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≤1000CFU/g	<10CFU/g	符合
2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	≤100CFU/g	<10CFU/g	符合
3	耐热大肠菌群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4	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5	铜绿假单胞菌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
6	汞		≤1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7	铅		≤10mg/kg	<0.03mg/kg	符合
8	砷		≤2mg/kg	0.0067mg/kg	符合
9	镉		≤5mg/kg	<0.001mg/kg	符合
10	二噁烷		≤30mg/kg	<1.0mg/kg	符合
11	二甘醇		不得检出	<0.003%	符合
12	外观	QB/T 2872-2017 面膜	湿润的纤维贴膜或胶状成型贴膜	符合要求	符合
13	香气	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要求	符合
14	耐寒		(-8±2)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15	耐热		(40±1)℃保持24h,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符合要求	符合
16	pH(25℃)		4.0~8.5	6.3	符合

备注:方法检出限

检验项目	汞	铅	砷	镉	二噁烷	二甘醇
方法检出限	0.001 mg/kg	0.03 mg/kg	0.001 mg/kg	0.001 mg/kg	1.0 mg/kg	0.003 %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
1	α -六六六	GB/T 39665-2020 含植物提取物类化妆品中55种禁用农药残留量的测定	mg/kg	未检出	0.0200
2	β -六六六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3	γ -六六六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4	δ -六六六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5	O, 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6	P, 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7	O, P'-滴滴伊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8	P, P'-滴滴伊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9	O, 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10	P, P'-滴滴涕		mg/kg	未检出	0.0200

备注：“未检出”表示检验结果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浓度。

--报告结束--



报 告 说 明

1. 报告封面、检验结论位置、骑缝位置无红色“广东微化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，报告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4.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，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情况；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5.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6. 报告中未取得广东省资质认定的项目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社会证明作用，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